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3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，為保障各族群地位之實質平等，促進多元文化之發展，消除族群歧視、促進族群平等，以達族群融合之精神，特擬具「族群平等及反歧視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」，為落實憲法中消除族群歧視、促進族群平等，以達族群融合之精神，故制定本法以為規範。
- 二、因族群為構成社會及國家之基本，族群之尊嚴能夠在尊重不受侵犯，其行為始能自主，自由決定其意志，據而行使其相關權利，為民主政治形成之基礎。而人為自由與權利之主體，任何人之生命，不問其出身、家庭、財富、地位、族群等背景，其價值均相等，人格也均各自獨立自主，同受法律之保障，始能享受自由權利之利益。
- 三、各族群都有各自獨特之歷史背景與文化，其傳統語言、宗教及文化係一族群得以延續之重要因素，故應保障各族群進行學習、保存、發揚與傳播之權利，於法律條文明文保障。
- 四、政府應採適當措施以消除族群間之歧視，並保障各族群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領域得以充分發展，弱勢族群也應考量其特殊性與需求予以協助，以確保各族群有平等之權利與地位。

提案人：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連署人：賴瑞隆 何志偉 蘇治芬 林宜瑾 陳素月
張廖萬堅 劉世芳 陳亭妃 陳秀寶 王美惠
蔡培慧 李昆澤 吳思瑤 沈發惠 吳秉叡
蘇巧慧 吳玉琴 陳靜敏

族群平等及反歧視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為保障各族群地位之實質平等，促進多元文化之發展，消除族群歧視，促進族群平等，以達到族群融合之精神，特制定本法。	一、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。 二、憲法第七條規定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人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」，為落實憲法中消除族群歧視、促進族群平等，以達族群融合之精神。	
第二條	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 本法所定事項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，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	一、明定本法主管機關。 二、第二項本法所涉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執掌者，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，以期周延。	
第三條	本法所稱族群，係指擁有共同之來源或祖先、共同之文化或語言，而自認為或被其他人認為構成一個獨特社群之一群人。 本法所稱歧視，係指一方基於另一方之族群，給予其各種不利差別待遇之行為，或對其為侵犯、脅迫、敵對、侮辱、羞辱或攻擊尊嚴之行為。	明定本法所稱之族群與歧視之行為。	
第四條	各族群之尊嚴不可侵犯，應予尊重；族群之價值與人身安全，應予嚴格保障，以奠定各項自由與權利之基礎。	一、明定族群尊嚴及價值應予保障。 二、因族群為構成社會及國家之基本，族群之尊嚴能夠在尊重不受侵犯，其行為始能自主，自由決定其意志，據而行使其相關權利，為民主政治形成之基礎。	
第五條	各族群有學習、保存、發揚及傳播其傳統語言、宗教及文化之權利。	規定有學習、保存、發揚及傳播其傳統語言、宗教及文化之權利，並法律之保障。	
第六條	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；考量各族群之背景，對刑事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。	明定應考量各族群之背景，對刑事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。	
第七條	政府應採取積極、適當之具體措施或國際合作，運用各種資源、力量，促使族群尊嚴及其發展所必須之經濟、社會、文化及其他權利之實現。	明定政府有義務促進族群尊嚴及其發展所需之權利。	
第八條	政府應提供各族群維持基本生活程度所需之社會福利，對於弱勢族群應予照顧與保障。	明定政府有義務提供族群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社會福利。	
第九條	政府應考量經濟、社會及就業環境，規劃完善及長遠之族群政策，保障各族群之生存與發展。	明定政府應應考量經濟、社會及就業環境，規劃完善及長遠之族群政策，保障各族群之生存與發展。	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第十條 政府應考量各族群之需要，適度要求廣播電視頻道提供相關節目或語言教學節目。</p>	<p>明定各族群對媒體之接近使用權。</p>
<p>第十一條 各族不因其他因素，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。 弱勢族群之教育，應考量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予以特別保障，並扶助其發展。</p>	<p>明定各族群受教育機會之平等性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政府應重視各族群工作之平等，不因族群而受到影響。 弱勢族群之工作，應考量弱勢族群工作權及經濟生活予以特別保障，並促進其發展。</p>	<p>明定各族群工作之平等性，弱勢族群之工作應予以保障並促進發展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消除族群間之歧視，並保障各族群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領域得以充分發展，以確保各族群有平等之權利與地位。</p>	<p>明定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族群間之歧視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訂之。</p>	<p>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。</p>
<p>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